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特別是延遲刊發本集團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暫停買賣(「**內幕消息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連同內幕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近期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本公司發展最新消息及恢復買賣進展。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預期於2021年7月下旬前刊發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預期於2021年8月下旬前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因此，分別批准(其中包括)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因此延遲。本公司將就董事會會議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附註3，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期間內(即2021年6月30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財年之年報，本公司預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延遲。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及並未受延遲刊發2020財年年度業績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影響。

復牌計劃

本集團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拓闊收入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定期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行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之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請注意，上述的發展並不一定表明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吳偉奇先生及曹志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